合同编号：JSZC-320411-CZJC-C2025-0136 号

常州市新北区规划编研合同

项 目 名 称：常州高铁新城提升规划

项 目 位 置：常州市新北区

项目委托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承担方一：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承担方二：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项目承担方三：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项目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承担方一（乙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承担方二（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项目承担方三（丁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 2025 年 12 月 2 日进行的 **JSZC-320411-CZJC-C2025-0136** 号竞争性磋商，甲、乙、丙、丁四方（乙方、丙方、丁方组成联合体）就成交的**常州高铁新城提升规划**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常州高铁新城提升规划**项目（项目成果具体名称可在编制阶段根据上级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1.2 主要任务：

根据 2025 年常州高新区（新北区）规划指令性任务计划，拟开展常州高铁新城提升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范围：高铁新城 56 平方公里（东至区界、南至汉江路、西至玉龙路、北至 122 省道）。

工作目标：围绕常州高铁新城建设“城市新中心、中轴新支点、产业新高地、智慧生态城”的发展定位，基于“两轴三心、南厅北苑”总体空间结构，进一步优化功能布局，完善设施体系，加强高品质空间规划建设指引，推动常州北部副中心发展。

主要内容：结合产城人深度融合、高品质住宅建设、消费场景创新、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新趋势新要求，深化功能研究，优化用地布局，强化各类设施前瞻性系统性安排，识别高品质空间并提出空间品质管控策略。衔接落实新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现状评估与政策研究，提出常州高铁新城近远期实施计划。

第二条 项目进度和成果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相关技术规范，具体时间节点按照工作部署要求确定，各阶段成果要求如下：

项目阶段	成果要求		备注
初步成果阶段	电子件	• 汇报 PPT	
深化调整阶段	电子件	• 汇报 PPT	论证评审时的有关成果要求根据需要确定。
最终成果阶段	电子件	• 汇报 PPT • 成果概要 PPT（10 页左右） • 文本 Word、PDF • 主要图纸 DWG、JPG • 基础资料汇编（可根据实际调整）	
	印刷件	• 汇报 PPT • 文本（含主要图纸）	PPT 和文本印刷件原则采用 A4 纸张格式，原则各类印刷件总数不超过 9 本（文本需盖成果章），具体可根据成果使用需要另行确定。
	光盘	• 刻录有完整电子成果的可读光盘 2 份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经竞争性磋商，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 元）**。其中乙方所承担工作部分的费用为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588000** 元），丙方所承担工作部分的费用为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294000** 元），丁方所承担工作部分的费用为人民币**玖万捌仟元**（**¥98000** 元）。

该费用包括乙方、丙方、丁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项目编制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如税费、差旅、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绘图及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3.2 支付方式

本次项目费用共分 4 次支付:

支付次序	费用比例	费用数额（万元）			支付时间
		乙方	丙方	丁方	
1	20%	11.76	5.88	1.96	合同签订且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并通过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30%	17.64	8.82	2.94	初步成果提交且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并通过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30%	17.64	8.82	2.94	通过论证评审且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并通过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
4	20%	11.76	5.88	1.96	最终成果提交且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并通过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98			

注：甲方确认初步成果后，第一笔预付款自动抵用设计费。

第四条 各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丙方、丁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丙方、丁方提供的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验收等。

4.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丙方、丁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

4.2 乙方、丙方、丁方责任

4.2.1 乙方、丙方、丁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分工依据联合体协议，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JSZC-320411-CZJC-C2025-0136 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且未经甲方同意，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4.2.2 乙方、丙方、丁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除外），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

4.2.3 乙方、丙方、丁方应参加成果交流、论证、审查、验收等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负责不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及补充。

4.2.4 乙方、丙方、丁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合同外的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丁方需确保与第三方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并且乙方、丙方、丁方必须要求此第三方亦同时履行与乙方、丙方、丁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第五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5.1 成果权属

5.1.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丙方、丁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双方共享该成果的著作权。

5.1.2 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丁方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1）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2）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5.1.3 乙方、丙方、丁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将本项目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但不允许就提交给甲方的规划成果再行转卖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利用该规划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5.2 保密条款

5.2.1 乙方、丙方、丁方要求甲方提供数据、资料，需按要求签署相关保密责任书。

5.2.2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合同外的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责任或者履行本合同责任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应向乙方、丙方、丁方已支付的费用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6.2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丙方、丁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丙方、丁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6.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丙方、丁方，则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照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丙方、丁方；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乙方、丙方、丁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丙方、丁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6.4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丙方、丁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

丙方、丁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5 乙方、丙方、丁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丙方、丁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按 8.1 款执行。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7.2 本合同以乙方、丙方、丁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争议处理

8.1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9.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5 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协商一致，由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